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子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滙豐精英策略中國基金（「子基金」）**

吾等為子基金的經理人，謹通知閣下有關於基金的變更。

### **有關子基金副投資顧問的變更**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可酌情就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已決定，由2014年1月13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將不再委任任何副投資顧問。因此，投資顧問將終止目前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有副投資顧問之委任，並就子基金的全部投資組合承擔全權管理職能。

預期取消副投資顧問一職後，將為子基金的管理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結構，對子基金有利。由於終止使用副投資顧問，管理費將相應減少（見下文）。因此，經理人認為終止委任現有副投資顧問，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由於上述變更，以下變更及 / 或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I) 子基金名稱的更改**

子基金的名稱將由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精英策略中國基金，改為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 **(II) 管理費的減少**

由於終止使用副投資顧問，子基金的管理費將由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75%減至1.50%。

#### **(III) 投資政策的修訂**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更新，以刪除有關挑選副投資顧問的策略之提述。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不會受到影響。請參閱附錄A中所載子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

#### **(IV) 其他附帶修訂**

由於終止使用副投資顧問，銷售文件的有關風險披露將予更改。說明書將刪除標題為「與滙豐精英策略中國基金有關的多元經理式基金風險」的風險因素。而產品資料概要將刪除標題為「有關多元經理式基金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基於上述變更，閣下作為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藉此機會於2014年1月10日前免費轉換至閣下之中介機構有提供之滙豐基金，或免費悉數贖回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轉換及贖回將根據說明書披露的正常條款進行。

## 查詢

載有子基金資料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 2284 1229）。

經理人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 附錄 A

###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精英策略中國基金<sup>1</sup>

#### 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

(在現行版本標註修改部分)

##### 投資目的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內地（「中國」）或從中國獲取大部分收益及／或資產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投資組合，及與該等投資掛鈎的工具，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子基金將被積極管理，旨在無須參考市場指數比重仍可達到投資目標。

##### 投資政策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一家或多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某程度上，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或香港以外地區的認可交易所上市或掛牌的證券。由於沒有市值方面的限制，預期子基金會尋求涵蓋一系列市值的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之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及可供選擇的其他類別證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及在香港交易所或在中國境外之其他交易所上市的紅籌企業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從中國獲取大部分收益及／或資產的中國民營企業股份（「民企股」））、其他從中國獲取大部分收益及／或資產的公司的股份及與此等股份掛鈎的證券。子基金的資產初始分配計劃是將 5% 至 30% 的資產投資於 A 股或其掛鈎證券，餘下資產則遵照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投資於其他資產。由於分配僅屬指示性質，其比重可就市場情況及投資機遇而不時更改。子基金將其不少於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 A 股、B 股、H 股、紅籌企業股份和從中國獲取大部分收益及／或資產的公司的股份，以及此等股份之掛鈎證券。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境外投資者只可透過在中國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合格投資者」）的機構，投資於 A 股市場。現行合格投資者規例對 A 股投資設定嚴格限制（例如投資指引及最短持有期間）。截至本說明書日期，子基金及經理人均並非在中國的合格投資者。基於現行合格投資者規例，子基金可能會透過由已取得合格投資者資格的機構所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及其他類似的股票掛鈎證券及工具（統稱為「股票掛鈎票據」），間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當子基金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 A 股市場時，若該等股票掛鈎票據非在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可經常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市場上市或掛牌，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非現金資產之 15%。

子基金所持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票及股票相關投資，投資組合亦可包括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9% 為限的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由於前述的分配僅屬指示性質，其比重可就經理人認為時機適時而更改。子基金持有與中國 A 股掛鈎的股票掛鈎工具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的 30%。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子基金可購入投資限制條款所容許的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產品。

經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協助管理子基金資產。投資顧問將透過嚴格挑選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為子基金爭取目標。副投資顧問可以是但亦可以不是滙豐集團成員。投資顧問也可不時參與子基金的資產管理工作。

投資顧問負責為子基金挑選及委任一名或以上副投資顧問，並就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將其全部或部分日常投資管理的責任及投資諮詢服務委託予該等副投資顧問。若為子基金委任多於一名副投資顧問，投資顧問須酌情決定分配予副投資顧問問之子基金資產比例。投資顧問可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分配予其中一名副投資顧問。

<sup>1</sup>子基金的名稱將改為「滙豐投資信託基金 –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投資顧問將監察副投資顧問就子基金所提供服務的表現，以評估任何可能調整或撤換的需要。投資顧問可隨時委任或撤換子基金的副投資顧問，不作另行通知。最新之副投資顧問名單於經理人之辦事處可供查閱。